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3.28 法律字第 10303503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祭祀公業條例第 3~5、7 條規定參照，如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非不得確定，如欲對派下現員全體送達文書，仍應查明後分別為之，即必須用盡相當方法探查，仍不知應為送達處所者，方得公示送達

主 旨：有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為辦理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（鄰邊公設用地開闢）綠地景觀工程協議價購程序，以「祭祀公業羅○合之管理人及其派下員全體」作為公示送達通知對象之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30079002 號函。

二、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嚴格其要件。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....」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而言；送達機關須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，始足當之（本部 98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12508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有關主管機關通知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或派下現員辦理申報之規定，旨在儘速清理祭祀公業，以健全地籍管理，並促進土地利用；惟得否以業經公告而無人辦理申報，逕謂祭祀公業之管理員及派下員身分尚屬不明，而以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行政文書，恐非無疑。依來文所附「祭祀公業羅○合」之現場訪查紀錄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說明資料觀之，「祭祀公業羅○合」原係土地所有權人羅○（地籍謄本登記為羅○盛）之產業，而於大正 10 年 4 月 7 日經羅○之繼承人羅○元等 13 人辦理繼承後登記至「祭祀公業羅○合」名下，並選定由繼承人之一羅○敏為管理人，揆諸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，其派下員尚非不得確定，如欲對派下現員全體送達文書，仍應查明後分別為之；即必須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，方得公示送達。

四、檢還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（鄰邊公設用地開闢）綠地景觀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